

臺北市政府 105.03.28. 府訴三字第 10509042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273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公共汽車客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25 日派員至本市文山區○○○路○○段○○號○○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及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乃以 10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55859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予訴願人，請即日改善及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9542100 號函復

，復以 10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27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表示其員工○○○實際工作時間只有 5 小時左右，並無加班及延長工作時間等情事。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及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乃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273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27300 號裁處書，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法行為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5 年 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所不服之訴願標的，然訴願書業已檢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27300 號裁處書，並針對原處分機關裁處事項，分項提出訴願理由，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行為時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
工

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內政部 74 年 5 月 4 日（74）台內勞字第 310835 號函釋：「……工作時間應包含待命時

間

在內。」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一。」

附表：（節錄）

| 項次 | 違規事件 |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13 | 延長勞工工 | 第 24 條、第 79 |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 |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
| | 作時間，雇 |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以下罰鍰。 |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
| | 主未依法給 | 及第 3 項。 |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 | |
| | 付其延長工 | | 事業主之名稱、負責 |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
| | 作時間之工 | | 人姓名，並限期令其 | |
| | 資者。 | | 改善。經限期改善屆 | |
| | | | 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 |
| | | | 處罰。 | |

| | | | | |
|----|------------|-------------|-------------------|-------------------|
| 19 | 雇主未經工 | 第 30 條第 2 項 |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 |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
| | 會同意；無 | 、第 79 條第 1 | 以下罰鍰。 |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
| | 工會者未經 | 項第 1 款及第 |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 | |
| | 勞資會議同 | 3 項。 | 事業主之名稱、負責 |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
| | 意，逕自分 | | 人姓名，並限期令其 | |
| | 配 2 週內 2 日 | | 改善。經限期改善屆 | |
| | 之正常工作 | | 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 |
| | 時間於其他 | | 處罰。 | |
| | 工作日；或 | | | |
| | 雖經工會或 | | | |
| | 勞資會議同 | | | |
| | 意，分配於 | | | |
| | 其他工作日 | | | |
| | 之時數，每 | | | |
| | 日超過 2 小 | | | |
| | 時、每週工 | | | |
| | 作總時數超 | | | |
| | 過 48 小時者 |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
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項次 | 法規名稱 | 委任事項 |
|----|-------|-------------------|
| 16 | 勞動基準法 |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員工○○○為站點售票員，工作時間只有在每班次車進站時執行售票工作，每次班車進站前後售票時間大約為 15 分鐘左右，每天共 20 班次，每日實際工作時間為 5 小時，無班車進站時間均為其休息時間，並無加班逾時工作情形，訴願人每月常態性給付加班費 3,500 元，是一種福利性質，原處分機關所示其單日延長工作時間達 13.5 小時，純屬誤解，請撤銷原處分。
- 四、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及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等情，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2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為站點售票員，每日實際工作時間為 5 小時，無班車進站時間均為其休息時間，並無加班逾時工作情形云云。按勞動基準法之制定，乃係顧及勞資關係中，勞工處於弱勢地位，是為平衡雙方之斡旋能力及保障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以落實此項社會政策性之立法，勞雇雙方均有遵守該法之義務；又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標準加給；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此係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亦為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皆係保障勞工權益之法律強制規定，雇主自有恪遵該規定之義務。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會談紀錄載以：「…… 申訴檢查…… 一、基本資料：…… 會談人姓名：○○○ 職稱：法務…… 複查 勞工人數 …… 合計 82 人…… 三、會談紀錄內容、應補充資料及相關人員意見…… 本次檢查計 2 項違反勞動法令，已當場解說…… 事業單位意見…… 無意見…… 附件 1：…… 問：員工○○○上下班時間？休假日為何？答：他早上 6 時上班，晚上 23 時下班，每日有早、午、晚餐 3 個用餐時間…… 問：請問是否給付○君每日或有加班情形時之加班費？答：她有加班津貼每月 3,500 元，故未再給加班費……。」又依勞工○○○104 年 6 月份考勤表紀錄，○君

於6月2日、6月6日及6月8日，其上下班時間分別為5時36分至23時4分、6時18分至22時5

9分及5時30分至22時57分，每日均超過正常工時下班之情形。據此，訴願人使勞工○君

延長工作時間，未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且使○君1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逾12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及第32條第2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

人主張之加班津貼，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係屬工資，非延長工作時間加發之工資；又縱認○君於班車未進站前未售票時間為待命時間，參酌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該待命時間亦為工作時間。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前揭規定各處2萬元罰鍰，合計處4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